**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交易价格波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银华通胀；交易代码：161815；以下简称“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自2010年12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份额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受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申赎限制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风险以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持续出现场内高溢价的风险，谨慎参与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基金份额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4月28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由于本基金暂停申购的上述情形，以及场内交易价格受跌停板规则限制可能无法及时反映基金份额净值的大幅波动，本基金的场内交易价格可能出现高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该溢价水平可能大幅波动，给投资者带来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以外的溢价风险，投资者应避免高溢价买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请投资者务必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